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39號

債 權 人 冠友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依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台灣一嘎水產有限公司、康楓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康楓愷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務人台灣一嘎水產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釋明2022年8月債務人營業額僅新台幣8,149元，而抽成金額仍高達257,207元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